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陳志信

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志信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83年結婚生子，生活開銷增加，入不敷出而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嗣收入銳減而無法償還。聲請人債務總額有新臺幣（下同）4,573,366元，縱將聲請人平均薪資扣除必要支出餘額之數額全部用於償還上開債務，聲請人於屆退休年齡仍無法清償。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未於113年11月6日調解程序期日出席，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7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前開案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第155頁、第157頁）。又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有效保險契約5筆，保單價值準備金268,988元、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土地持份分別為1/12、1/18、1/18、1/36、1/36共6筆、102年出廠之汽車1輛、存款9千餘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郵局存簿封面暨內頁、彰化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第161至163頁、調解卷第23頁、第25至35頁）。又聲請人陳報其於日森紙器有限公司擔任糊盒部技術指導員，目前每月薪資30,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日森紙器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單、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查詢結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保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調解卷第123頁、第125頁、第127至129頁），應堪信實。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租金14,250元、膳食10,000元、水費113元、電費974元、瓦斯費451元、電信費999元、健保費420元、燃料稅603元、牌照稅183元，共計27,993元，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健保費、燃料稅、牌照稅部分，業據其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

01 事業處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欣欣天然氣股份
02 有限公司天然氣費繳費憑證、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投保
03 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交通部公路局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證
04 明、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繳納憑證等件為證，
05 應為可採；又膳食部分，雖未據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為證，
06 惟本院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其所提列之數額，尚屬
07 合理，亦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7,993元。

08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
09 出27,993元，餘額為2,007元。又本件債權人星展（台灣）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
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其等無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524,817
12 元、628,392元、231,282元（見調解卷第145頁、第147至15
13 1頁）；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立德
14 分行分別陳報聲請人對其有保證債務760,164元、766,679
15 元，則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有2,911,884元。以聲請人之
16 財產及收入，並其積欠多筆債務之情形以觀，堪認其客觀上
17 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
18 以，本院依據聲請人目前現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19 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
20 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
21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3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
2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
27 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魏浚庭